附件4

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台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浙江省人事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对参加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台州市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二）所有考生考试前5天做好个人健康监测，“不聚餐、不聚集、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务必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三）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浙江“健康码”绿码以及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并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2.出现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的考生；

3.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的考生；

4.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5.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6.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视情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未尽事宜，按照台州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